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8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书面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华泰集团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华泰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253,244,423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9.95%。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尚须获得监管部门的同意。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